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代下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代下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 (5 分鐘)	〔基督教會〕 (4) 徒二十：28
----------	-------------	----------------------

兩人一組 **複習**。

(4) **教會領袖的任務：徒二十：28。**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4	研經 (85 分鐘)	〔羅馬書〕 羅四：17 下-25
----------	------------	---------------------

引言。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羅四：17下-25。

在羅四：1-17 上，保羅證明了因信稱義一直以來都是聖經中唯一真正的得救方法。在羅四：17 下-22，他展示亞伯拉罕的信的特質，好讓我們知道什麼是真正的信。在羅四：23-25，他指出亞伯拉罕的信與今天的信徒有何關係。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 讓我們一起閱讀羅四：17 下-25。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 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 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 (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四：17 下-22

探索 1。亞伯拉罕的信有四個特點。

(1) 信的第一個特點在羅四：17 中找到。亞伯拉罕所信的對象是永活神。

亞伯拉罕不只是相信。他是相信某一位和某些事情。他相信 (聖經中的) 永活神，以及神給他的應許。他相信神是全能的，可以叫死人復活。他相信神是信實的，也相信神的應許如同已經成就了一樣。

(2) 信的第二個特點在羅四：18 中找到。亞伯拉罕的信的目的與盼望息息相關。

亞伯拉罕的信心與盼望是相輔相成的。他的信就是他確信他所盼望的、他所期待的。他的信就是他確信神的應許必定成就。雖然亞伯拉罕知道，從人的角度看來他的處境使他不可能生育，但他仍然相信神是全能的，並且盼望 (期待) 神的應許必堅定不移地成就。亞伯拉罕要作多國的父，這不僅是神的旨意 (羅四：11)，也是亞伯拉罕經過深思熟慮定意要達成的目標 (憑着堅定不移的信心)，要作多國的父 (羅四：18)。亞伯拉罕把神為他生命所定的旨意視為自己的目標！他滿有信心地相信他的期待是肯定的，以免應許無法成就。

(3) 信的第三個特點在羅四：19-21 中找到。

亞伯拉罕的信心有多堅固取決於他對神的性情的看法。

神應許亞伯拉罕，他和他的妻子會有一個兒子，並且神要藉着這個兒子使世上萬族得福。可是，因為他和他的妻子都年紀老邁，從人和生物學的角度看來，這樣的應許似乎是不可能成就的。然而，亞伯拉罕不讓他的處境來決定他的信。他面對自己的處境，但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他怎能做到呢？羅四：20-21 說，他的信心取決於他對神的看法。因為他認為神是全能和信實的，所以他沒有一點懷疑。

神再三向他發出應許，使他的信心更加堅固。每當他將榮耀歸給神，稱祂是全能和信實的，他的信心就越發堅固。他抱着堅定不移的信念，確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4) 信的第四個特點在羅四：22 中找到。

亞伯拉罕的信帶來的結果是，他的信被神算為義。

他的信不單單是一種理智上的相信，也不是行神蹟所需的信。亞伯拉罕的信是得救的信，換句話說，是以至於得救或稱義的信。他的信是指向神，以及有關彌賽亞將要降臨的應許，彌賽亞要藉着祂的受死和復活使地上萬族（國）得福。他的信是信靠神的應許，並且全然依靠耶穌基督為救贖而得的義，而不是靠人的行為。

四：23-25

探索 2。亞伯拉罕的信與今天的信徒有以下的關係。

在林前十：11，保羅說，以色列人“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在羅四：23-24，保羅說，這論到亞伯拉罕的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寫的。信算為亞伯拉罕的義，不但如此，今天信也算為所有信徒的義。

雖然亞伯拉罕在舊約時代的處境與我們在新約時代的處境是不同的，但亞伯拉罕的信與我們的信有相似之處，這表明舊約時代的信和我們在新約時代的信在本質上是相同的。

(1) 亞伯拉罕的信與我們的信的第一個相似之處是，亞伯拉罕所信的對象是聖經中的神（羅四：3；四：24）。亞伯拉罕和我們都相信聖經中的神，祂把信（信祂和祂的應許）算為義（參看羅三：29-30）。

(2) 第二個相似之處是，亞伯拉罕的信是指向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17）。我們的信是指向那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神（羅四：24）。

(3) 第三個相似之處是，亞伯拉罕的信是確信神的應許必定成就（羅四：21）。我們的信是確信神的應許已經藉着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成就了（羅四：25）。

然而，我們不可忽略神是逐步展開祂的救贖歷史的。亞伯拉罕的處境與我們的處境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亞伯拉罕得到的是一個應許，而我們得到的是這個已成就的應許！他的信專注於神的應許必定成就，我們的信則專注於這個應許就神藉着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而言已經成就了。

因此，保羅可以在林前十：11 這樣寫道：“我們這末世的人”（譯按：中文《呂振中譯本》譯作：“我們這些萬世之終局所達到的人”。）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寫道：耶穌基督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26）。亞伯拉罕活在萬世之始，我們活在末世或萬世之終。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四：17 下-25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四：17

問題 1。就神而言，亞伯拉罕相信什麼？神“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這是什麼意思呢？

筆記：

(1) 亞伯拉罕信“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羅四：17 描述當亞伯拉罕信神並稱義的時候，神的特質正是亞伯拉罕所信的具體對象。亞伯拉罕相信那位全能的神，祂有權柄掌管生死，也能夠叫死人復活。這一點把永活神和世上所有其他所謂的“神”區分出來。神不但創造和托住萬有，也叫死人復活，並且審判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約五：28-29；弗一：19-20）。

因為祂有能力叫完全已死的人復活，所以祂也有能力叫半死的人復活。亞伯拉罕相信神使祂能夠生孩子，也使撒拉能夠懷孕，儘管他們的身體已經衰老、半死不活。

(2) 亞伯拉罕信那使無（尚未成就）變為有（如同已經成就了）的神。

保羅並不是說神仍然忙於把東西從看不見之物創造出來（來十一：3）。神已經在創世的第七天完成了祂的創造（創二：1-2）。

他說神使（稱、談到）無（不存在的、尚未成就的）變為有（存在的、已經成就了的）！“不存在的”是指神在永恆的過去定意將來必發生，但還未發生的事（舉例說，亞伯拉罕和撒拉在很老的時候能生一個孩子）。因為神早已決定這些事要發生，因此，祂談到這些事的時候，如同它們已經發生了一樣，它們肯定會發生的！

因此，對亞伯拉罕來說，神的應許（關於未來的事）如同已經成就了一樣！信就是確信你所期待（盼望）的事必會真的發生（參看來十一：1）。

四：18

問題 2。亞伯拉罕如何盼望？

筆記。羅四：18 說：“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人類資源）的時候，因信（神的屬性：神的大能和信實）仍有指望（神的應許）。“無可指望”這句話是指第 19 節所描述從人的角度來看他身處的境況。如果只是看他的處境，他一切的盼望就都破滅了。然而，仰望神和祂的應許使他的盼望常存！

“因信仍有指望”這句話並不是指亞伯拉罕對他所盼望的事有信心。亞伯拉罕所信的對象不是“他所盼望的事”，而是神自己！亞伯拉罕的盼望並不是“願望某事會發生”，而是“堅定不移地期待某事必定發生”。亞伯拉罕的信心和盼望是相輔相成的。亞伯拉罕所信的對象是神自己。亞伯拉罕的信是建基於神的屬性，並且指向神的全能（神能夠成就）和信實（神必成就）。神應許在他年老的時候賜他一個兒子，他的信是指向神的應許必成就。

四：19-21

問題 3。什麼使亞伯拉罕的信心堅固呢？

筆記。

(1) 亞伯拉罕對神的看法決定他的信心的特質。

第 19 節說：“亞伯拉罕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他沒有試圖忽視自己的處境，反而慎重地面對自己的處境，也很清楚自己和妻子撒拉的身體都如同已死。從人的角度看來，他們太老了，根本無法生育（創十七：17；十八：11）。

可是，他的處境並沒有使他的信心變得軟弱！他信心仍然堅固，因為他繼續專注於神的應許，一點也沒有懷疑神的應許。

第 20-21 節說，亞伯拉罕沒有因心裏懷疑神的應許而起疑惑（或猶豫），因為他不斷仰望神的全能和信實。他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他信心堅固的秘訣在於神是誰，以及神說了什麼。

(2) 神再三作出應許，使亞伯拉罕的信心堅固。

第 20 節說，亞伯拉罕“因心裏得堅固”，因為神再三確認祂的應許（創十二：1-3；十五：4-6，18-21；十七：1-21）。這給他力量，使他剛強起來。

(3) 將榮耀歸給神，使亞伯拉罕的信心堅固。

第 20-21 節說：“他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亞伯拉罕信心堅固，這力量並不在於他的性情，也不在於他的行為，而是在於神的屬性和神的應許。將榮耀歸給神，就是堅信神既能夠成就，也必定成就祂的應許。這加強了他的信心。

四：22

問題 4。 “這（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這句話的確切意思是什麼？

筆記。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算為”這個詞不可誤解為亞伯拉罕的信心本身是一種行為，並當作是他自己的義行記在他的賬上。若是這樣，亞伯拉罕就可以在神面前誇口，說他是因自己的行為（也就是他信心的行為）稱義（羅四：2）。

亞伯拉罕的信心總不能視作某種義行，因為“他的信因着恩典算為他的義”（羅四：16）。他的信記在他的賬上，乃是“神的恩賜”，總不是“神的義務”（羅四：4）！“算為”這個詞完全沒有補償或報酬的意思！希臘文“logizó”是一個法律專門（司法）術語，意思是“歸到”、“歸給”、“被算為”，意指“看待和對待”。因此，為免我們以為“算為”一詞是指一種補償或報酬，更可取的說法是：亞伯拉罕的“信歸到或歸給他為義”。這意味着神對亞伯拉罕的信心所作的回應，就是宣告他在祂眼中是百分之百的義人，並且從此以後把他當作百分之百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這（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這句話與“使他單單因信稱義”的意思是完全相同的。“義”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所賜信徒不配得的恩賜，他們的“信”則是工具（“空空的手”），信徒藉着信親自領受神的恩賜（也就是耶穌基督藉着祂的受死和復活，為我們和替我們所取得百分之百完全和完美的義）。

此外，不是任何一種信心都叫人稱義。亞伯拉罕的信，並不是一種籠統地相信任何宗教的任何一個“神明”的信心，而是一種有具體內容的具體信心。他的信是指向聖經中的神，以及祂論到將要降臨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的應許，彌賽亞要藉着受死和復活使地上萬族（國）得福（創十二：3；創二十二：18）。他的信心是指向神的全能和信實。他的信心是為了把榮耀歸給神。

四：25

問題 5。為什麼我們的稱義依靠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呢？

筆記。人是蒙神的恩典稱義（羅三：24），並且是因信（耶穌基督和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稱義（羅三：22）。因此，他們是因耶穌的死（祂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血）稱義（羅五：9），並且因耶穌從死裏復活而稱義（羅四：24-25）。耶穌基督被交出去受死，是為了使我們能夠稱義，換句話說，有效地除去我們的罪，為我們贖罪，好叫神稱我們為義。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是為了保證我們稱義。因此，基督若沒有復活，祂為了使我們稱義而受死，就沒有什麼功效了。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證明神已經接納祂為罪所獻上的贖罪祭！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是分不開的！祂受死使我們能夠稱義，祂復活使稱義成為現實。

一位已死的救主並沒有任何作用！已死並仍然躺在墳墓裏的眾先知並沒有任何作用！因此，沒有其他宗教可以叫人稱義！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祂藉着祂的死除去信徒的罪（彼前二：24），使信徒與神和好（彼前三：18），並且藉着祂的復活使他稱義（羅四：24-25），並賜他新生命（羅六：4）。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四：17 下-25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羅四：17 下-25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四：17。 神叫死人和半死的人復活。要接受基督和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進入你的心靈和生命中，讓神將永生賜給你的靈。要讓神將新的力量和能力賜給你的身體，使你能夠做你從前無法做到的事。
- 四：17。 神使無（尚未成就的）變為有（如同它們已經成就了）。要堅定不移地相信神的應許，因為神的應許如同已經成就了一樣。
- 四：11，18。 要將聖經中神的旨意當作自己的目標。
- 四：18。 要相信神的應許，盼望和堅定不移地期待這些應許成就，總不要放棄。
- 四：19-20。 不要讓你的處境（無論多麼困難）左右你的信心。要不斷默想神的應許，讓神堅固你的信心。
- 四：20-21。 要不斷成長，並且更加認識神的屬性，因為你對神的看法決定你的信心的特質。
- 四：23-24。 要不斷提醒自己，神在舊約中的話語不只是對那些活在舊約時代的人說的，也是對活在新約時代的人說的（因此也是對你說的）（林後一：20）！
- 四：25。 要不斷提醒自己，基督的死使你能夠稱義，基督的復活保證你稱義。

2. 從羅四：17 下-25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明白到我的信心有多堅固取決於我對神的看法。因此，我要堅信神是信實的，祂必定成就祂的應許，也堅信神是全能的，祂能夠成就祂的應許。我也明白到，我可以藉着我的信心得着力量。當我堅信神在聖經中給我的一切應許，並且繼續確信神能夠成就祂的應許，我就得着力量（弗三：20）。

我明白到我的信與亞伯拉罕的信有很多相似之處。我也相信永生神。我也相信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祂叫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我也相信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是藉着耶穌基督受死和復活，現在神已經使地上萬族得福了！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四：17-25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 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

6

備課（2 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四：17-25。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一，二，五，八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5) 教會的榮耀：弗三：20-21。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路十五：1-7 中的“失羊”的比喻，和路十五：11-32 中的“失落的兒子”的比喻。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